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22日至5月29日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77.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明显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29万元,同比下降20.0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77万元,同比下降31.05%。主要原因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面临周期性需求收缩与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在销售收入、重点项目推进及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广胜变更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由李广胜变更为张华。根据已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福华化学确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现有电缆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电子化学品以及相应的双氧水、硫酸业务,能否顺利增加该业务以及该业务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22日至5月29日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77.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29万元,同比下降20.0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77万元,同比下降31.05%。主要原因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面临周期性需求收缩与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在销售收入、重点项目推进及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广胜变更为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由李广胜变更为张华。根据已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福华化学确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现有电缆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电子化学品以及相应的双氧水、硫酸业务,能否顺利增加该业务以及该业务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22日至5月29日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77.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自5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77.22%,同期上证指数同比下跌0.71%,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TTM为337.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明显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超过6个交易日。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77.2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公司股价短期连续上涨,股价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亦严重背离同期上证指数整体趋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5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8.29%;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35.36%。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和换手率较大,明显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董事温建北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独立董事陈瑞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未来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近年来国内经济环境复杂,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基于一站式消费需求兴起、行业竞争加剧等现状,公司全面推进战略规划的系统优化,对“四驾马车(零售、家装、精装、海外)”业务战略进行全面迭代升级,实现各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具体包括:

(1)零售渠道方面,不断深化公司零售战略实施,全面巩固零售业务基础体系;通过系统性推进140战略(即1指门店,4指线上营销/家装/拎包/局改,0指商的整装能力)落地,实现零售商业模式的全维度升级迭代;同步开展新零售体系四阶跃迁(从 1.0 到 4.0),推动零售业务从“产品+服务”到“服务+产品”的全面转型。

(2)家装渠道方面,公司以V8服务系统为载体,通过基础能力建设、助力装企数字化转型,帮助公司实现生态位对换,打造覆盖家装产业链全链路的数字化赋能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与装企的合作粘性,努力成为品牌家装公司第一合作伙伴。

(3)精装渠道方面,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的原则,与优质房企深化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代理商机制,强化代理商深度协同;同时通过拓品类、拓应用场景等,多举措推动精装业务破局。

(4)海外渠道方面,依托中国/泰国主基地的规模化生产优势,结合属地卫星工厂的敏捷响应能力,打造响应及时的产品交付体系;同时,公司通过现有海外“零售经销商”、“直营共享大店”的落地实践,深度打磨海外零售定制模式,形成可复制的全球化零售布局,为全球客户提供兼具产品竞争力与服务体验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四驾马车”业务,构建以“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大业务构建增长战略矩阵,同时通过数字化赋能、资源整合与战略协同提升经营质量,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发展。

2、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答: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企业的营业收入达到7,771.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0.4%的稳步增长,彰显了家具制造行业在面对复杂多变市场环境时的强大韧性。政策端也持续发力,商务部“消费促进年”升级为“家居焕新消费三年行动方案”,叠加住建部“旧改 2.0”政策,推动存量房改造,庞大的存量房装修需求叠加品质化、个性化消费趋势,将持续释放市场潜力。从长远来看,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相信在国家政策带领及市场逐渐恢复的背景下,家居行业将有望进一步发展。

3、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答:202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9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76%。利润下降一方面受收入减少影响;另一方面受公司推行的新零售及海外战略尚处投入期,前期费用、员工薪酬福利等刚性成本支出较多,目前公司新零售、海外战略及其业务模式已经跑通,效益逐步显现(2024年家装、拎包、局改、海外等业务取得较快增长)以及公司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489.62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4.16%,扣非后的净利润1,421.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0.78%。2025年公司将持续聚焦“四驾马车”业务,构建以“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大业务构建增长战略矩阵,同时通过数字化赋能、资源整合与战略协同提升经营质量,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健发展。

4、公司所处行业本期整体业绩如何?贵司与其他公司相比如何?

答:受国内经济环境复杂和地产行业阶段性承压等因素影响,2024年度行业整体业绩面临承压。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业绩下降幅度相比同行业会小一些。

5、家装业务竞争是否加剧,公司具体应对举措?

答:随着年轻消费群体对一站式家装需求的日益增长,家装渠道已成为业务开拓、提升客户获取效率的关键领域,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致力于成为品牌家装公司第一合作伙伴,形成以零售家装、整装、以及家装直供三位一体的家装渠道业务矩阵,不断提升与头部装企(T50强)的合作覆盖率和腰部装企(M500强)的合作率,通过构建 V8 服务系统,深度赋能家装渠道的业务合作,提升与装企合作粘性,增强家装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今年一季度,公司家装渠道业绩整体实现较快增长,家装业务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6、公司达拉斯工厂已经投产,请问公司海外产能布局,以及海外业务整体发展计划?

答:公司位于德克萨斯州达拉斯的北美首座智能化卫星工厂已于今年3月初投产,达拉斯智能卫星工厂的投产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里程碑。海外业务作为 公司“四驾马车”业务战略之一,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化特征,制定了差异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生产交付保障逻辑,通过升级现有出海模式,输出“中国智造”和“中国定制”模式,将国内成功验证的业务模式、营销体系、生产交付模式和管理实践推向国际市场。在生产交付保障方面,以泰国制造基地为核心(目前按计划在推进建设中),并在区域市场设立卫星工厂,通过泰国生产基地积聚规模效应,发挥成本优势,属地卫星工厂保障及时性需求,跑通“生产基地+卫星工厂”的跨国供应交付齐套模式,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响应时效,增强属地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构筑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体系。未来海外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之一。

7、公司2024年度分红预计什么时候实施,以及未来的分红规划?

答: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年度分红涉及差异化分红,尚需履行监管前置审批流程,具体实施时间以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2024年度,除本次年度分红外,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实施了2024年中期分红,2024年度+中期分红合计每股分红0.628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841,931.26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未来公司将在综合公司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加大分红力度,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股东的获得感。

8、请问大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何?

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于今年4月推出了增持计划,计划增持金额在0.55亿元至1.1亿元之间。目前该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增持进展可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9、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可视化年报显示,去年业绩较同期出现下滑,各项指标也走弱,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负债率攀升,投资和筹资性净现金流均负值,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7.7亿元可转债尚未实现转股,目前溢价率高,何种情形下考虑下修?后期如何推动转股?(3)年报显示公司境外业务占10%,请简要介绍一下关税和贸易战对本行业、公司的影响及目前的应对举措。

答:(1)2024年公司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环境及地产行业阶段性承压所致;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一方面受收入减少影响,另一方面受公司推行的新零售及海外战略尚处投入期,前期费用、员工薪酬福利等刚性成本支出较多,目前公司新零售、海外战略及其业务模式已经跑通,效益逐步显现(2024年家装、拎包、局改、海外等业务取得较快增长)以及公司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收入结构变化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值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理财及固投支出所致。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2024年报相关内容。(2)公司将在遵循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向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研究是否向下修正“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3)面对当前贸易战等国际政策环境,公司积极通过全球化产能布局和本地化生产策略,将以泰国制造基地为核心,并在区域市场设立卫星工厂,例如在美国达拉斯建设卫星工厂,实现本土化供应,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响应时效,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稳步增长。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75.5万元,通过受让浙江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智能”或“标的公司”)部分原股东股权并同时对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吉泰智能20%的股份。

●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吉泰智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概算范围内决策后续具体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相关事项如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后对外披露。

● 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公司能源环保领域的爬壁检测清灰及缺陷诊断修复,目前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公司合同增长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产品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公司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507.5万元,通过受让吉泰智能部分原股东股权并同时对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吉泰智能20%的股份。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公司能源环保领域的爬壁检测清灰及缺陷诊断修复,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环保、新能源产业链中的资源优势,迅速拓展电厂核心设备智能运维市场、加快传统环保装备智能化升级以及开拓智慧矿山应用场景,培育业务新的增长点。

(三)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吉泰智能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概算范围内决策后续具体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相关事项如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后对外披露。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北京中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中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7G1T2F

法定代表人:徐俊

成立时间:2016年8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2号1号楼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控股股东:杨媛,持有北京中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

(二)冯冰

冯冰为标的公司创始人之一,持有标的公司7.0995%股权。

本次交易前,北京中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冰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北京中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冰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C61QA8XD

法定代表人:徐俊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元书街1056号

注册资本:2,112.8196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吉泰智能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北京中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967
2	中安海泰(舟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1.6432
3	吉安市青原区鑫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9.6413
4	深圳极星科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9.2509
5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772
6	杨文明	7.0995
7	冯冰	7.0995
8	青岛天鹰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7330
9	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4103
10	王应栋	1.7039
11	北京未来星科创业投资中心	1.1765
12	李天海	0.5680
合计		100.00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未来星科创业投资中心的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相关增资协议已与标的公司完成正式签署。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泰智能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北京中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281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	中安海泰(舟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0.4073
4	吉安市青原区鑫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8.6179
5	深圳极星科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8.2690
6	杨文明	6.3459
7	青岛天鹰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2306
8	冯冰	3.6644
9	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1545
10	王应栋	1.5230
11	北京未来星科创业投资中心	1.0516
12	李天海	0.5077
合计		100.0000

(二)标的公司权属情况说明

公司与吉泰智能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主要经营数据

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吉泰智能2024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财国信审字【2025】第10750号),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吉泰智能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4,211.91	15,887.00
总负债	4,884.96	5,520.74
净资产	9,326.95	10,366.26
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9,165.37	1,152.51
净利润	1,267.01	39.31

注: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期间无任何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净利润数值完全一致。

四、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

基于吉泰智能在爬壁检测机器人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客户资源、项目储备、历史经营数据等整体情况,对标市场可比公司估值,并充分考虑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2,520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中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冯冰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10.5%的股份。前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拟以4,987.5万元的价格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取得本次增资后10.6145%股份。本次交易,公司合计拟以7,507.50万元的价格取得标的公司20%的股份,龙净环保拟成为吉泰智能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出让方:北京中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冰(简称“创始团队”)

标的公司:浙江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1、投资人以现金2,520万元受让创始团队持有的标的公司10.5%的股份,其中,投资人以1800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中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7.5%的股权;以720万元受让冯冰持有的标的公司3%的股权。

2、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以现金4,987.5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8966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后10.6145%股权,溢价部分4,736.603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63.7162万元,投资人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核心条款

1、公司治理:增资后龙净环保有权提名1名董事,对于重大事项(增减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具有一票否决权。

2、股权回购:若标的公司2029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IPO或被并购,则龙净环保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回购龙净环保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投资本金×(1+6%*投资年数)-已累计分红金额)。

3、反稀释: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轮投后估值。

4、优先购买权:创始人转让股权需龙净环保书面同意,同等条件下,龙净环保享有优先购买权。

5、最惠待遇:若其他股东/第三方获得更优权利(如更低估值、更高分红等),龙净环保自动享有同等待遇,无需额外对价。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吉泰智能,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环保、新能源产业链中的资源优势,迅速拓展电厂核心设备智能运维市场、加快传统环保装备智能化升级以及开拓智慧矿山应用场景,培育业务新的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存在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公司能源环保领域的爬壁检测清灰及缺陷诊断修复,目前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公司合同增长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产品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公司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7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831,981.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4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6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6月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5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交易所休市安排,于2025年5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仅现金分红,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847,152股为基数(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281,218.4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